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市公安局实战研判中心”空调采购及安
装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59号

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公安局实战研判中心”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1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59号

项目名称：“市公安局实战研判中心”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万元

最高限价：165万元

采购需求：“市公安局实战研判中心”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供货安装工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所投产品，并在供货后1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安装资质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日起至2022年9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现场以原件方式提交，邮箱以扫描件方式提交。）；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3、**投标人所投产品样册（样册加盖制造商公章），密封递交，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时现场拆封，作为评审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19902981310901

支付宝账号：3415909493@qq.com(备注项目编号及单位名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如有需要，请自行勘查。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2年9月8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安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88号

联系人：邵先生

电话：0519-81993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19-85510566

4. 采购文件获取联系：丁女士

电话：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 <u>常州市公安局</u> 地 址： <u>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88 号</u> 联系人： <u>邵先生</u> 电 话： <u>0519-81993183</u> 联系部门： <u>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519-85510566</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府翰苑 6 栋 9 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3.1 供应商应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供应商应提供 U 盘的要求：U 盘中应含有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并单独密封，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13.3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3.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13.5 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4.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1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6.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应在开标地点等候，并对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如果因为无人等候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7 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

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三章、第四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承担，中标（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4.2、本项目代理服务为人民币 17720 元收取。

24.3、成交人如果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安装资质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 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

		<p>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6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3.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3.7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5.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5.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5.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5.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5.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7 其他：无。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6.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7.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 报告违法行为

-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项目	具体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一) 价格 (30 分)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0	
(二) 技术部分 (42 分)			
技术先进性	(1) 室外机: ①所投产品压缩机为原装进口的得3分, 其他不得分 (必须提供压缩机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②空调压缩机与所投空调品牌为同一品牌的得4分, 否则不得分 (提供制造商相关证明文件, 不接受OEM产品)。本项最高得7分。	7	
	(2) 能效比: 以本次投标室外机 (8HP、10HP、12HP、14HP、16HP) IPLV (C) 值的平均值为准 (以国家能效网最新公布数据为准, 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截图, 并根据采购清单列表说明本次投标室外机 IPLV (C) 值)。IPLV (C) 平均值 \geq 8.6的得3分, $8.6 > \text{IPLV (C) 平均值} \geq 8.0$ 得1分, 其它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	3	
	(3) 变频器: ①所投产品变频器为原装进口的得3分, 其他不得分 (必须提供变频器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②空调变频器与所投空调品牌为同一品牌的得4分, 否则不得分 (提供制造商相关证明文件, 不接受OEM产品)。本项最高得7分。	7	
	(4) 主要零部件的先进性: ①投标产品压缩机 (须为所投品牌) 具有专利技术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②投标产品变频器 (须为所投品牌) 具有专利技术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③所投产品室外机电子膨胀阀阀体、高压传感器、低压传感器均为原装进口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产品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	7	
	(5) 产品运行可靠性: 提供由国家确认的, 有效期内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 (须通过【CNAS 或CMA认证】) 出具的《空调机组长期可靠运行证书》, 连续运行时间 \geq 17年得5分, $17\text{年} > \text{连续运行时间} \geq 12\text{年}$ 得2分, $12\text{年} > \text{连续运行时间} \geq 8\text{年}$ 得1分, 其它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5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6）先进技术：室外机制热时具有防底部结霜设计的得2分，室外机具有防积雪功能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以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或制造商的技术手册为准。）	4	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内容在样本或手册中的页码
	（7）室内机技术：①具有出风口温度传感器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②采用三维立体感温设计且温度控制精度±0.5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或制造商的技术手册为准。）	3	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内容在样本或手册中的页码
	（8）制冷、制热参数（本项最高得5分）： 投标多联式室内、室外机产品制冷、制热参数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投标多联式室内、室外机产品制冷制热量允许正偏离，负偏离不得超过5%，负偏离有一项超过5%的扣1分，最多扣5分。（投标人须在偏离表中对多联式室内、室外机产品的制冷、制热量及总制冷、制热量作出响应。制冷、制热参数以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或以制造商的技术手册为准。）	5	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内容在样本或手册中的页码
	（9）可靠的系统运转：①轮流运行功能：能够保证各基础模块的顺序启动和轮流运行，有效延长整机的使用寿命的得0.5分，没有不得分；②基础模块应急功能：室外机中其中一台基础模块发生故障，其他基础模块可以紧急运转的得0.5分，无此功能不得分。本项最高1分。（以制造商的产品样本说明或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1	投标文件中明确本项内容在样本或手册中的页码
（三）综合实力（14分）			
企业实力	所投空调品牌制造商具有制冷空调维修能力等级D/Ⅰ级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具有制冷空调维修能力等级D/Ⅱ级的得2分，具有制冷空调维修能力等级D/Ⅲ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近五年（时间由开标之日往推算）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p> <p>1、类似业绩的品牌须与本次投标品牌一致，以合同明确品牌为准；</p> <p>2、时间以合同所载签订时间为准；</p> <p>3、投标人类似业绩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由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8	
（四）售后服务（9分）			
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1分，最高得3分。	3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售后服务机构	为保证售后服务迅速及时，投标人取得所投空调品牌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的得3分，投标人如非本地企业，须在常州地区（溧阳、金坛除外）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书、营业执照副本、售后服务协议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团队	<p>售后人员：提供15人及以上经投标品牌制造商认证的售后人员，得2分；提供8人（含）-15人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p>（提供认证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2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售后服务速度：承诺能够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五）实施方案（5分）			
施工组织方案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体部署、对本工程特点有针对性措施、主要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法切实可行、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故障应急处理、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售后服务等方面；施工组织方案描述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无缺漏、条理清晰、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合理、详细制定，有实质性措施的得5分；施工组织方案基本涵盖上述内容，与本项目现场情况吻合，有一定的方案措施描述的得3分；施工组织方案未能全面涵盖上述内容，缺漏较多，未能结合本项目现场情况，方案措施描述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59号

项目名称：“市公安局实战研判中心”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万元

最高限价：165万元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一	多联机空调设备					
1	030701003001	空调器	新风室外机 20HP; 制冷量:56kW; 制热量:63kW; 配电:380V; 仅设备费;	台	1	
2	030701003002	空调器	新风室外机 10HP; 制冷量:33.5kW; 制热量:37.5kW; 配电:380V; 仅设备费;	台	1	
3	030701003003	空调器	新风室内机; 风量:6000m ³ /h 自带提升泵 仅设备费;	台	1	
4	030701003004	空调器	新风室内机; 风量:3000m ³ /h 自带提升泵 仅设备费;	台	1	
5	030701003005	空调器	多联机室外机 10HP; 制冷量:28kw; 制热量:31.5kw; 配电:380v 仅设备费;	台	1	
6	030701003006	空调器	多联机室外机 28HP; 制冷量:78.5kw; 制热量:87.5kw; 配电:380v 仅设备费;	台	1	

7	030701003007	空调器	多联机室外机 44HP; 制冷量:123.5kw; 制热量:137.5kw; 配电:380v 仅设备费;	台	1	
8	030701003008	空调器	多联机室外机 48HP; 制冷量:135kw; 制热量:150kw; 配电:380v 仅设备费;	台	1	
9	030701003009	空调器	多联机室外机 4HP; 制冷量:10kw; 制热量:11.2kw; 配电:220v 仅设备费;	台	1	
10	030701003010	空调器	多联机室外机 34HP; 制冷量:95.4kw; 制热量:106.5kw; 配电:380v 仅设备费;	台	1	
11	030701003011	空调器	三楼多联机室外机 40HP; 制冷量:112kw; 制热量:125kw; 配电:380v 仅设备费;	台	1	
12	030701003012	空调器	三楼多联机室外机 12HP; 制冷量:33.5kw; 制热量:37.5kw; 配电:380v 仅设备费;	台	1	
13	030701003013	空调器	多联机室内机:薄型风管机 V1-28; 制冷/制热=2.8/3.2kW 自带提 升泵 仅设备费;	台	10	
14	030701003014	空调器	多联机室内机:薄型风管机 V1-36; 制冷/制热=3.6/4.0kW 自带提 升泵 仅设备费;	台	6	
15	030701003015	空调器	多联机室内机:薄型风管机 V1-45; 制冷/制热=4.5/5.0kW 自带提 升泵 仅设备费;	台	13	
16	030701003016	空调器	多联机室内机:薄型风管机 V1-56; 制冷/制热=5.6/6.3kW 自带提 升泵 仅设备费;	台	12	

17	030701003017	空调器	多联机室内机:薄型风管机 V1-71; 制冷/制热=7.1/8.0kW 自带提升泵 仅设备费;	台	44	
18	030701003018	空调器	三楼多联机室内机:薄型风管机; 制冷/制热=11.2/13.0kW 自带提升泵 仅设备费;	台	3	
19	030701003019	空调器	三楼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 嵌入式; 制冷/制热=11.2/13.0kW 自带提升泵; 仅设备费;	台	10	
20	030404019001	控制开关	空调线控器; 仅设备费;	个	98	
二	多联机空调设备配套工程					
21	030701003020	空调器	新风室外机 20HP; 制冷量:56kW; 制热量:63kW; 配电:380V; 设备费不计;	台	1	
22	030701003021	空调器	新风室外机 10HP; 制冷量:33.5kW; 制热量:37.5kW; 配电:380V; 设备费不计;	台	1	
23	030701003022	空调器	新风室内机; 风量:6000m ³ /h 自带提升泵 设备费不计;	台	1	
24	030701003023	空调器	新风室内机; 风量:3000m ³ /h 自带提升泵 设备费不计;	台	1	
25	030701003024	空调器	多联机室外机 10HP; 制冷量:28kw; 制热量:31.5kw; 配电:380v 设备费不计;	台	1	
26	030701003025	空调器	多联机室外机 28HP; 制冷量:78.5kw; 制热量:87.5kw; 配电:380v 设备费不计;	台	1	
27	030701003026	空调器	多联机室外机 44HP; 制冷量:123.5kw; 制热量:137.5kw; 配电:380v 设备费不计;	台	1	

28	030701003027	空调器	多联机室外机 48HP; 制冷量:135kw; 制热量:150kw; 配电:380v 设备费不计;	台	1	
29	030701003028	空调器	多联机室外机 4HP; 制冷量:10kw; 制热量:11.2kw; 配电:220v 设备费不计;	台	1	
30	030701003029	空调器	多联机室外机 34HP; 制冷量:95.4kw; 制热量:106.5kw; 配电:380v 设备费不计;	台	1	
31	030701003030	空调器	三楼多联机室外机 40HP; 制冷量:112kw; 制热量:125kw; 配电:380v 设备费不计;	台	1	
32	030701003031	空调器	三楼多联机室外机 12HP; 制冷量:33.5kw; 制热量:37.5kw; 配电:380v 设备费不计;	台	1	
33	030701003032	空调器	多联机室内机:薄型风管机 V1-28; 制冷/制热=2.8/3.2kW 自带提 升泵 设备费不计;	台	10	
34	030701003033	空调器	多联机室内机:薄型风管机 V1-36; 制冷/制热=3.6/4.0kW 自带提 升泵 设备费不计;	台	6	
35	030701003034	空调器	多联机室内机:薄型风管机 V1-45; 制冷/制热=4.5/5.0kW 自带提 升泵 设备费不计;	台	13	
36	030701003035	空调器	多联机室内机:薄型风管机 V1-56; 制冷/制热=5.6/6.3kW 自带提 升泵 设备费不计;	台	12	
37	030701003036	空调器	多联机室内机:薄型风管机 V1-71; 制冷/制热=7.1/8.0kW 自带提 升泵 设备费不计;	台	44	

38	030701003037	空调器	三楼多联机室内机:薄型风管机; 制冷/制热=11.2/13.0kW 自带提升泵 设备费不计;	台	3	
39	030701003038	空调器	三楼多联机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式; 制冷/制热=11.2/13.0kW 自带提升泵; 设备费不计;	台	10	
40	030404019002	控制开关	空调线控器;含配管 JDG 及控制线;开槽修补;设备费不计;	个	98	
41	030701009001	金属壳体	室内机减震吊钩;	个	352	
42	030903003001	铜管	去磷无缝紫铜管 6.35*0.7; 配管、钎焊、吹污、检漏、真空干燥;	m	19.3	
43	030903003002	铜管	去磷无缝紫铜管 9.53*0.8; 配管、钎焊、吹污、检漏、真空干燥;	m	519.2	
44	030903003003	铜管	去磷无缝紫铜管 12.7*0.8; 配管、钎焊、吹污、检漏、真空干燥;	m	198.9	
45	030903003004	铜管	去磷无缝紫铜管 15.88*1.0; 配管、钎焊、吹污、检漏、真空干燥;	m	381.2	
46	030903003005	铜管	去磷无缝紫铜管 19.05*1.0; 配管、钎焊、吹污、检漏、真空干燥;	m	315.5	
47	030903003006	铜管	去磷无缝紫铜管 22.2*1.0; 配管、钎焊、吹污、检漏、真空干燥;	m	161.2	
48	030903003007	铜管	去磷无缝紫铜管 25.4*1.0; 配管、钎焊、吹污、检漏、真空干燥;	m	161	
49	030903003008	铜管	去磷无缝紫铜管 28.6*1.0; 配管、钎焊、吹污、检漏、真空干燥;	m	102.6	
50	030903003009	铜管	去磷无缝紫铜管 31.75*1.1; 配管、钎焊、吹污、检漏、真空干燥;	m	52.6	
51	030903003010	铜管	去磷无缝紫铜管 38.1*1.4; 配管、钎焊、吹污、检漏、真空干燥;	m	202.9	

53	030804010001	低压铜及铜合金管件	分液器； 综合规格； 钎焊、吹污、检漏、真空干燥；	个	90	
54	031001001001	镀锌钢管	冷凝水热镀锌钢管； DN20； 含管件、丝扣连接； 试压、冲洗；	m	130	
55	031001001002	镀锌钢管	冷凝水热镀锌钢管； DN25； 含管件、丝扣连接； 试压、冲洗；	m	130	
56	031001001003	镀锌钢管	冷凝水热镀锌钢管； DN32； 含管件、丝扣连接； 试压、冲洗；	m	195	
57	031001001004	镀锌钢管	冷凝水热镀锌钢管； DN40； 含管件、丝扣连接； 试压、冲洗；	m	52	
58	031001001005	镀锌钢管	冷凝水热镀锌钢管； DN50； 含管件、丝扣连接； 试压、冲洗；	m	16	
59	031208002001	管道绝热	难燃 B1 级橡塑发泡保温管壳； 厚度 15mm； 配套胶水；	m ³	1.5	
60	031208002002	管道绝热	难燃 B1 级橡塑发泡保温管壳； 厚度 20mm； 配套胶水；	m ³	5.44	
61	031208007001	防潮层、保护层	室外冷媒管道,外缠稀松布,外涂三层防晒漆；	m ²	20	
62	030701009002	金属壳体	型钢支吊架制安； 二遍防锈漆、二遍调和漆；	kg	524	
63	030800000001	空调调试	多联机系统：开孔、套管、封堵、环保冷媒、内外机连接线缆、检查接线、调试；包干	项	1	
64	030702001001	碳钢通风管道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周长 4 米及以下； 咬口机加工制作、采用角钢法兰链接； 钢板厚度 0.75mm； 活动及防晃支吊托架制安；	m ²	79.6	
65	030702001002	碳钢通风管道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周长 2 米及以下； 咬口机加工制作、采用角钢法兰链接； 钢板厚度 0.75mm；	m ²	508.2	

			活动及防晃支吊托架制安；			
66	030702001003	碳钢通风管道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周长 2 米及以下； 咬口机加工制作、采用角钢法兰链接； 钢板厚度 0.6mm； 活动及防晃支吊托架制安；	m ²	68.1	
67	030702001004	碳钢通风管道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周长 2 米及以下； 咬口机加工制作、采用角钢法兰链接； 钢板厚度 0.5mm； 活动及防晃支吊托架制安；	m ²	39.8	
68	030702001005	碳钢通风管道	镀锌钢板矩形风管周长 0.8 米及以下； 咬口机加工制作、采用角钢法兰链接； 钢板厚度 0.5mm； 活动及防晃支吊托架制安；	m ²	90.5	
69	030703001001	碳钢阀门	防火阀 FDS 1000*320；	个	1	
70	030703001002	碳钢阀门	防火阀 FD 1000*320；	个	1	
71	030703001003	碳钢阀门	防火阀 FD 500*400；	个	1	
72	030703001004	碳钢阀门	防火阀 FD 320*160；	个	2	
73	030703001005	碳钢阀门	防火阀 FD 160*120；	个	2	
74	030703001006	碳钢阀门	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1000*320；	个	1	
75	030703001007	碳钢阀门	电动对开多叶调节阀； 500*400；	个	1	
76	030703001008	碳钢阀门	对开多叶调节阀； 1000*250；	个	1	
77	030703001009	碳钢阀门	对开多叶调节阀； 630*200；	个	1	
78	030703001010	碳钢阀门	对开多叶调节阀； 500*250；	个	2	
79	030703001011	碳钢阀门	对开多叶调节阀； 500*200；	个	2	
80	030703001012	碳钢阀门	对开多叶调节阀； 400*200；	个	1	
81	030703001013	碳钢阀门	对开多叶调节阀； 400*160；	个	3	
82	030703001014	碳钢阀门	对开多叶调节阀； 320*160；	个	1	
83	030703001015	碳钢阀门	对开多叶调节阀； 320*120；	个	2	
84	030703001016	碳钢阀门	对开多叶调节阀； 250*160；	个	1	

85	030703001017	碳钢阀门	对开多叶调节阀; 250*120;	个	4	
86	030703001018	碳钢阀门	对开多叶调节阀; 200*160;	个	2	
87	030703001019	碳钢阀门	对开多叶调节阀; 200*120;	个	3	
88	030703001020	碳钢阀门	对开多叶调节阀; 160*120;	个	1	
89	030703001021	碳钢阀门	对开多叶调节阀; 120*120;	个	22	
90	030703011001	铝及铝合金 风口、散流 器	铝合金风口; BV 400*160;	个	29	
91	030703011002	铝及铝合金 风口、散流 器	铝合金风口; BV 500*160;	个	12	
92	030703011003	铝及铝合金 风口、散流 器	铝合金风口; BV 600*160;	个	44	
93	030703011004	铝及铝合金 风口、散流 器	铝合金风口; BV 800*160;	个	3	
94	030703011005	铝及铝合金 风口、散流 器	铝合金风口; BV 320*160;	个	2	
95	030703011006	铝及铝合金 风口、散流 器	铝合金风口; C4 400*400;	个	1	
96	030703011007	铝及铝合金 风口、散流 器	铝合金风口; C4 250*250;	个	1	
97	030703011008	铝及铝合金 风口、散流 器	铝合金风口; C4 200*200;	个	1	
98	030703011009	铝及铝合金 风口、散流 器	V1-28 铝合金回风口;	个	10	
99	030703011010	铝及铝合金 风口、散流 器	V1-36 铝合金回风口;	个	6	
100	030703011011	铝及铝合金 风口、散流 器	V1-45 铝合金回风口;	个	13	
101	030703011012	铝及铝合金 风口、散流 器	V1-56 铝合金回风口;	个	12	
102	030703011013	铝及铝合金 风口、散流 器	V1-71 铝合金回风口;	个	44	

103	030703011014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V1-112 铝合金回风口;	个	3	
104	030703020001	消声器	消声器; 800*250; 详见设计;	个	1	
105	030703020002	消声器	消声器; 1000*320; 详见设计;	个	1	
106	030703019001	柔性接口	保温软接;	m ²	140	
107	030701009003	金属壳体	空调外机 20#槽钢基础;	米	59.2	
108	030701009004	金属壳体	空调内机、风阀用型钢支架、吊架制安;	kg	427.6	
109	031201003001	金属结构刷油	风管法兰、支吊架刷防锈漆二遍;	kg	4912.51	
110	031208003001	通风管道绝热	空调风管不燃 A 级 铝箔离心玻璃棉板; 32mm; 详见设计;	m ³	25.963	
111	03070400100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风管开孔、封堵、风系统检测、调试;	项	1	
三	合计(元)		含增值税 13%			

备注

- 1、开孔、修补、封堵、防火封堵、垃圾外运、检测、调试等费用已含在总价内，不另计算，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内。
- 2、内机电源由机电单位接到设备位置附近 1 米范围，设备接线及调试由中标单位实施，含在报价内。外机电源由机电单位接到图纸空调处，空调设备接线及调试由中标单位实施，含在报价内。
- 3、信号线及线管、分歧管、冷媒含在报价内。线控器配管（需 JDG 管）及线缆含在报价内。
- 4、吊装方式、费用自行考虑，含在总价内。超高费、交叉施工增加费等均含在报价内。
- 5、风口尺寸按喉口尺寸计算，饰面颜色需满足装饰要求，价格不调整。四面出风室内机的风口已含在设备报价内。
- 6、投标产品制冷量、制热量、风量允许偏差正负 5%。其它风压噪声等需满足使用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规范标准

1. 投标人除了遵守本部分技术规范外，同时还必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的要求，这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GB50019-2003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189-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3096-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5701-85	《室内空调舒适温度》
GB50274-98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98	《压缩机、风机、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18837-2002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GB/T7778-2001	《制冷剂编号方法和安全性分类》
B8624-1997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JB/T4330-1999	《制冷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
GB/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31-2002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35-2002	《工业管道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JGJ 57-2000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JGJ 58-2008	《电影院建设设计规范》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 动力》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暖通空调. 动力》

2. 上述为参考标准，如与现行规范、标准有冲突，以最新标准为准，但投标人采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投标人应清楚地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和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或优于技术标书要求时，该标准才可能为采购人接受。

（二）相关技术要求

- 1、VRV 空调系统综合效能应达到 1 级能效标准，冷媒采用 R410a；
- 2、VRV 空调系统四出风室内机采用直流电机；室内机不得使用电辅热；
- 3、所有的室内机均需要配置冷凝水提升泵；
- 4、机组应配置液晶显示面板，中文操作系统，能显示室内温度值和故障状况。
- 5、VRV 空调系统具有防雷击、防积雪、耐盐害抗腐蚀、停电补偿、双后备运转功能、停电再启动等相关功能。
- 6、冷媒管道应采用脱氧化磷无缝铜管及专用接头；管径见图纸技术规格要求；冷凝水管道采用热镀锌管；冷媒管保温材料采用难燃 B1 级橡塑保温材料，保温厚度满足设计要求；空调送、回风及室内新风口采用 ABS 材质；未定品牌项，由中标人提供优质品牌，经采购人、代建、监理确认后方可安装。
- 7、所有空调均配线控器，配遥控器。
- 8、其他要求
 - 8.1 外观要求
 - 1) 机组的金属制件表面应进行防锈性处理。
 - 2) 机组电镀件表面应光滑、色泽均匀、不得有剥落、针孔，不应有明显的花斑和划伤等缺陷。
 - 3) 机组金属镀层上的每个锈点、锈迹面积不应超过 1 mm²，大于 100 cm² 的试件，每 100 cm² 的试件镀层不超过 2 个锈点、锈迹；小于 100 cm² 的试件，不应有锈点和锈迹。
 - 4) 涂漆件表面不应有明显的气泡、流痕、漏涂底漆外露及不应有的皱纹和其它损伤。试样主要表面任意 100cm² 正方形面积内，不得有直径为 0.5 mm-1mm 气泡 2 个以上，不允许出现直径大于 1.0mm 的气泡。

5) 装饰性塑料件表面应平整、色泽均匀、不得有裂痕、气泡和明显缩孔等缺陷，塑料件应耐化。

8.2 主要辅材要求

1) 铜管(分歧管)

投标人所提供的铜管的管径，壁厚，冷媒压力应满足所采用制冷剂制冷要求，做到不泄露。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GB / T17791 — 2007 “空调与制冷用铜管”国家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生产，并符合设计要求。

2) 保温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GB / TI 7794 — 2008 “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国家标准生产。厚度按图纸要求。

3) 信号线、连接线的采用必须执行或高于国家准。

8.3 安全要求

8.3.1 一般要求

1) 机组所来用的零、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及相应的安全规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

2) 机组的设计与制造应保证在正常使用时安全地运行。

8.3.2 机械安全

1) 机组的设计应保证在正常运输、安装和使用时具有可靠的稳定性。机组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操作。

2) 在正常使用状态下，人有可能触及的运行部分和高温零件等，应设置适当的防护罩或防护网，以便对人员安全提供充分的防护。防护罩、防护网或类似部件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8.3.3 防护装置和安全装置

1) 对于机组室外机风扇及冷凝器等应在保证换热效果的前提下，设置固定式的防护装置—防护罩或遮栏，防护装置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耐腐蚀性和抗疲劳性，以确保安全。

2) 对于过载或其他参数(如压力、温度等)超过规定范围时，应设置过载保护器或各种控制器等安全装置。机组至少应设置：

压缩机、电机、风机电机过载、过热保护

压缩机电源缺相及过电流保护

制冷剂高压保护

油路保护

排气温度过高保护

电动机异常保护

冷凝用风机连锁保护

3) 机组应装备有急停装置，以使在调试或运行中有异常声响或其他危险将要发生时，能得以避开。急停装置应置于明显且易于识别和操作的位置。当急停装置的操纵器复位时，不应使机组重新启动，只有允许起动时才能启动。

4) 机组的压缩机在启动，正常运行，停止时，均应有信号准确可靠的显示。

8.3.4 电气安全

1) 电压变化性能: 机组在名义工况温度条件下, 使电源电压在额定电压值 10% 的范围内变化运行 1h, 其安全保护机构不动作, 且无异常现象并能连续运转;

2) 绝缘电阻: 机组在制冷量和消耗总电功率试验之前, 380V 电路采用 500V 一绝缘电阻计测量机组带电部位与可能接地的非带电部位之间的绝缘电阻, 其值应不低于 1MΩ;

3) 耐电压: 在绝缘电阻试验后, 机组带电部位和非带电部位之间加上耐电压试验规定的试验电压时, 应无击穿和闪络;

4) 启动电流: 机组在电压变化性能实验条件运转后, 按照制造厂规定的停机间歇时间在额定频率下, 施以额定电压启动并测定启动电流或者按照 GB1032 的规定进行试验, 并计算出启动电流。启动电流值不应大于名义启动电流值的 115%;

5) 淋水绝缘性能: 机组在常规使用条件下, 室外机在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淋水试验后, 绝缘电阻符合上述“2)”要求, 耐电压应符合上述“3)”要求;

6) 接地装置: 投标人应对机组的接地要求作出详细的说明, 并保证室外机组安装在雨天的运行安全。

(三)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专用工具

(1) 专用工具是为维持系统正常运行及采购人自行检测所需。其成本包括在合同价中。便携式工具应满足保证系统所需可用性之现场维护之用。

(2) 供货商在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无权使用该测试设备和专用工具。

2、备品备件

(1) 质量保证期届满并在合同项下的货物设计寿命期内, 投标人应保证按采购人的要求随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

(2) 备品备件应与合同项下其它货物同时制造, 同时供货。

五、安装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安装调试期间应服从管理, 处理好各种借口关系,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安装技术要求

(1) 焊接

焊接, 保证焊接铜管内壁不产生氧化物。冷媒管道连接处必须焊接。

扩口作业前硬管必须退火, 使用专用的扩口工具, 扩口时在扩口内外表面涂些空调机油, 以便使扩口螺母光滑通过, 防止管道扭曲; 管道切割时小心锯末不能掉进管道内, 同时采用相配套的保温胶带, 切割口应整齐平滑。

(2) 所有管道须选用合适厚度绝热材料保温, 绝热材料保温必须良好; 管道和支吊架之间, 管道穿墙、穿楼板处, 应采取防止“冷桥”的措施。

(3) 管道安装完毕后用氮气吹洗干净。

(4) 冷媒配管必须干燥、无水分, 管道内部清洁无尘埃, 管道不泄露。

(5) 室内、外机安装

确定室内机正确的安装高度，室内机安装应牢固，纵、横向水平度偏差小于 1/1000 安装时必须检查核对室内机型号，保证留下足够的维修空间。

吊顶式机组安装时应留出检查孔 400x400mm。

室外机安装前检查基础是否施工并满足要求。将基础表面清理干净，核实基础标高及尺寸大小。检查基础牢固强度，避免产生振动和噪音。

室外机安装时，应确保防止通风短路及足够的维修空间。凝结水排放采用 PVC-U 排水管材。

所有冷凝水管应有 1/100 的安装坡度水平管长度根据现场情况尽可能短。

连接室外机室外外露的冷媒管道应排列整齐，并采用相应措施对外露保温管道进行保护，防止日晒雨淋加速保温材料的老化。

(6) 系统气密性试验

按各冷媒系统，对气管及液管分别充氮气做压力测试，测试压力在 40kg/cm² 保持 24 小时以上观察压力变化，在规定的范围内允许有细小的变化。可根据加压时温度并根据环境温度不同时作出适当的压力修正。如发现管道泄露，检查出泄露地方进行处理后，再次做压力测试，直至确认管道系统无泄露存在。

(7) 管道系统真空干燥

使用能达到真空度 500 mmHg 以下的真空泵，把系统抽真空度至 500mmHg 以下放置 1 小时，真空表不上升为合格。

2、其他要求

(1)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设备基础的土建设计资料，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

(2) 按照采购人和设计的要求完成设备、管线、控制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

(3) 在设备就位、安装之前须提供详细的构造图，电气接线图、样本和使用操作、维护保养说明书。

(4) 由投标人提供完整有效的中文版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每台不少于 1 套/台。

(5) 在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无条件的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质量监督，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质量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书面报送备案。

(6) 中标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7)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和其他施工方，所有设备相关安装位置应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整齐美观。

四、设备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商、原产地、原包装合格正品（含配件）。若用户单位发现供应商所供产品为 OEM（非原厂）产品，供应商向用户单位予以该产品合同价双倍赔偿。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具有完整的技术资料、配件和介质。

3、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五、供货安装要求

1、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所投产品，并在供货后 1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 供应商提供所供产品的免费初始安装调试（按甲方具体需求安装）服务。

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对用户单位使用该设备的业务工作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业务系统规划、部署和实施的要求。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用户单位认可。

4、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性能，对常州市公安局的设计方案提出技术建议，确保软、硬件设备完整。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用户单位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供应商承诺免费提供；除用户单位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六、培训要求

供应商组织专门技术人员对用户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培训。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1、为了使用户单位技术人员更好的了解和使用，供应商由专业的工程师进行培训。设备到货后，即日内委派工程师前往用户单位进行验收安装，在对仪器操作维护及相应的应用技术培训。

2、培训地点由用户单位指定地点。

3、培训内容：设备的操作、使用要领，设备各项质量性能，设备主要技术指标或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和常见的故障处理，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达到用户对仪器能进行熟练的操作和日常维护。让用户都能够熟练的了解和使用操作。在以后根据客户的需求，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如果用户在使用操作中遇到什么问题时，可随时致电与技术人员沟通。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承诺提供新购设备二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系统升级，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服务（设备的系统及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质

量保证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除人为因素损坏）；质量保证期外，维修只收零配件成本费，且终身维护。（提供质保函）

2、故障响应：在接到用户电话报修后，供应商应提供电话咨询解决，2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无法通过电话指导解决，8小时内安排专职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6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立即提供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保修服务由原生产厂家提供；故障处理结束后24小时内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3、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承诺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用户及时解决设备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用户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相关性能参数，定期（每季度不少于1次）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调整优化。

八、验收要求

1、设备到货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负责解决。

2、项目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一个月内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

3、如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常州市公安局保留索赔权利。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30%；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余款10%于验收合格一年后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服务考核情况支付。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合同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_____年。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 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 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___，合同形式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① 合格的销售发票；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付款方式：

六、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接采购人通知， 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2、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七、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

4.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 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中标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28日内由保证收取单位（甲方）全额退回。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1.1 本合同自甲、乙、采购代理单位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 1-3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 1-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